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一、考證
二、上送內公告
三、轉工務組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560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2300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1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金蓉

電話：(02)2375-9800轉1905

傳真：(02)2361-1487

電子信箱：henny@health.gov.tw

(請加強督促)
確認)

2023/6/7

主旨：請貴院落實執行進入醫院之人員須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局陸續接獲民眾陳情，有關醫院內就醫民眾及醫療相關工作人員未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2年5月31日起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持續列為佩戴口罩指定場所，請貴院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，如違反該公告所列事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西園醫院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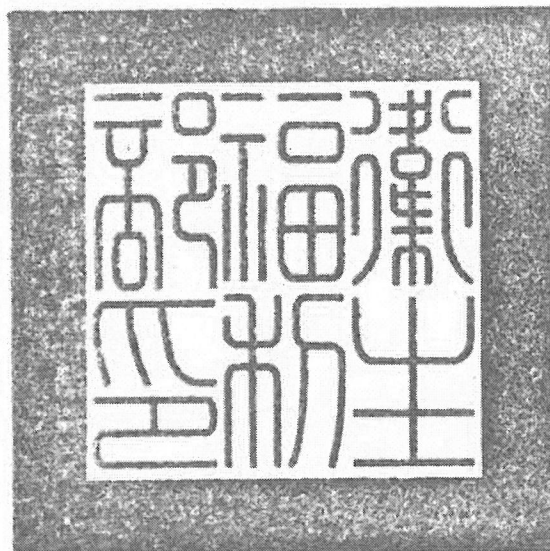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(二)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(三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

線